2025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

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十一）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行为。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治宣传教育科（区普法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

直属机构2个：深圳市龙岗区法律援助处、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含龙岗区法律援助处）和下属单位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9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403.58
五、事业收入	5	1,345.3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6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52.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82.62
总计	30	9,101.31	**总计**	60	9,101.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93.81	6,992.01	0.00	1,345.30	0.00	0.00	5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07	6,129.26	0.00	1,345.30	0.00	0.00	56.50
20406	司法	7,531.07	6,129.26	0.00	1,345.30	0.00	0.00	56.5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7.07	1,4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3	2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8.65	1,6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1.86	75.80	0.00	386.0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2.80	1,4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5.99	1,11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5.75	0.00	0.00	959.25	0.00	0.00	56.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2	2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72	2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8	6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6	55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6	55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02	4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66.33	3,300.85	4,965.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3.58	2,438.11	4,965.4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403.58	2,438.11	4,965.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4.72	1,474.7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3	0.00	224.6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8.65	0.00	1,688.6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0	0.00	43.3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9.08	0.00	389.0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2.80	0.00	1,442.8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5.99	0.00	1,115.9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63.38	963.3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2	0.00	42.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2	254.7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72	25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8	6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8	62.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6	55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6	55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02	420.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26.92	6,126.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72	254.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76	50.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26	557.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9.66	6,989.6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40	13.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03.07	**总计**	64	7,003.07	7,003.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89.66	2,337.47	4,652.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6.92	1,474.72	4,652.19
20406	司法	6,126.92	1,474.72	4,652.1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4.72	1,474.7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3	0.00	224.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8.65	0.00	1,688.65
2040605	普法宣传	43.30	0.00	43.30
2040606	律师管理	18.50	0.00	1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5.80	0.00	75.8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2.80	0.00	1,442.8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5.99	0.00	1,115.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2	0.00	4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2	254.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72	254.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8	67.2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96	124.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8	6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6	50.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6	50.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6	557.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6	557.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4	137.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02	420.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73
30101	基本工资	192.71	30201	办公费	29.20
30102	津贴补贴	925.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8.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96	30207	邮电费	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4	30213	维修（护）费	7.9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5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8	30216	培训费	0.9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302	退休费	153.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8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83.75		公用经费合计	45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4	0.00	5.74	0.00	5.74	1.00	4.94	0.00	4.58	0.00	4.58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9,101.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9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9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26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1,34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因龙岗公证处业务拓展，公证业务创收增加。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49万元，增长135.3%，主要变动情况：因龙岗公证处按照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需求的前提下，对

暂时闲置资金合理开展定期存款存储，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32.49万元，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9,101.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66.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300.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23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项目支出4,965.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54万元，下降5.2%，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9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9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26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司法（科目代码：20406），2025年度决算数为6,126.9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7.7%，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司法辅助服务等方面。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8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89.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8.49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认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履职类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4.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74万元的7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1万元，下降7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4万元的7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7万元，下降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4万元的7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万元，下降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10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未购置公务用车，两项分别减少0.32万元、17.98万元；同时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8

万元，占92.7%；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7.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执行公务的宾客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9人。主要包括新疆昌吉州司法局和寻乌县司法局来我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用房租赁费按合同逐年递增，增支3.77万元；同时压减其他日常公用支出2.9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3.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5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含转移支付项目1个），二级项目19个（含转移支付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65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下属单位为自收自支单位不参与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8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所需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顺利，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案件补助、人民调解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优。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7,213.24万元，执行数6,98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聚焦涉外法治服务，助力企业国际化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成立全市首个涉外法治服务联盟，率先构建“432”服务体系，发布4张服务清单38项服务产品，帮助企业化解涉外法律风险，实现以法促商；促成海外华人法律协会与我区商协会签订合作协议，实现法商融合。推进以法育才，联合高校打造法治实践培训基地，培育企业法务和青年律师。推出“AI龙小法”智能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文书起草等服务。打造“一企调”法治助企服务站，为企业高效化解矛盾纠纷。2.立足区域发展大局，法治保障效能实现持续提升。深度跟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工作，组团下沉项目建设现场开展调研、提供服务。针对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梳理提出依法依规、可操作性强的处置路径，推动相关工作向前推进。主动梳理重点领域的规律性涉法问题，编制印发重点领域法律实务指引，推动个案解决向类案防范转变，为“事交我办无问题”提供前瞻保障。3.紧扣依法行政准则，法治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精简完善法治政府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全面客观高效评价工作成效。严格管理重大行政决

策，全过程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规范落实。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改革，大力开展“多线合一”“综合查一次”机制，压减入企检查频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入企先扫码”成为新常态。推动上线“AI+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码本地化部署，以科技赋能提升执法监督质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全市竞赛中获一等奖。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规范行政行为。4.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平安稳定根基更加夯实筑牢。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常态化监管，健全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确保全员覆盖、不漏一人；深化开展多元化教育矫治，积极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服务和技能培训，促进回归社会。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推进物业小区联合调解平台建设，引入线上调解智慧平台，高效调处群众矛盾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在全市竞赛获团体第二名，1 名调解员获“全国优秀调解员”称号。5.深耕基层依法治理，全民法治观念实现有效增强。部署开展“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梳理五年创新实践。推出“青橙计划”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深入学校开展“开学第一堂法治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超千场次。加强律师行业党建，3 家律所党支部党建工作获评省级“好”等次。用心用情开展法律援助，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在职人员 39 人，聘用人员 10 人，比率为 20.4%，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3%，得 2 分，

主要是办公用房租赁费等刚性支出占公用经费比重较高，压减空间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格控制新增聘用人员；二是弘扬勤俭节约精神，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1.5万元，执行数为686.32万元，完成预算的86.7%。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总计受理了民事案件962宗，刑事案件1,338宗，行政案件15宗，认罪认罚案件2,159宗，法律帮助案件1,699宗。2025年所有法律援助申请已全部及时审查，审批及时率达100%，并于12月31日前及时支付了已经完成归档且符合条件的办案、值班补贴。从社会效益角度看，法律援助是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一项便民举措。位于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中心法援窗口的值班律师切实为有法律咨询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了帮助，实现应援尽援，维护了广大群体的合法权益。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9万元，执行数为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卷宗数量超19,000宗，调解成功率超过96%，同时按期形成项目月刊共36份，三家机构均已完成合同指标量，履行合同约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的问题，同时绩效指标填报标准逐年细化，填报

口径与审核标准的衔接还需进一步统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学习绩效指标填报，明确填报要求和标准；二是对照绩效指标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值，确保与合同约定和预算安排相衔接。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5.93万元，执行数为1,43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项目完成1名社区矫正专员、89名矫治帮教社工购买；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报告进行审查；开展集中教育培训4期，参加集中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学习心得完成率≥97%；全区信息化核查完成率≥98.74%;重点社区矫正对象100%建立心理服务档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际完成情况描述较笼统，未从产出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概括，与预期目标对应关系不明确，缺分项指标关键量化数据，时效指标无具体时间点，效益指标填写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统一填报口径；二是严格对照要求设置指标值，确保与合同约定及预算安排相匹配，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依。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